从截然相反的判决看"法律事实"与"客观事实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4\_BB\_8E\_ E6 88 AA E7 84 B6 E7 c122 479554.htm 你听说过吗:在同 一个法院,对同一件借款案,前后不到两年时间得出了两个 截然相反的判决。这反映出不同的审判人员对"法律事实" 与"客观事实"的不同追求。"客观事实"是一个哲学概念 ,相当于"客观真理"(Objective Truth),是指人的认识所 反映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。辩证唯物主义认 为:客观真理是存在的,而且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现 在的问题在于:人对客观真理的认识却有一个从相对真理到 绝对真理的"无限的过程"。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原理,在现 实生活中,人对客观真理的认识都是相对的。但法律对"客 观事实"的认识却不能存在一个"无限的过程",按照法定 程序, 法官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断案, 即对"客观事实"有 一个确定无疑的判断。从某种角度讲,法官对客观事实的判 断,就产生了法律事实。因而"法律事实"是一个法学概念 。按照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光盘(1.1版)《法律卷》解释: 法律事实(Juristic Fact)是指:"法律规范所确认的,足以引 起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情况。"然而,仅仅从实体 上去理解"法律事实"是远远不够的。当民事纠纷进入诉讼 程序后,法律事实还必须是有充分、确凿证据证实的、按照 法定程序可以认定的事实。举个简单的例子:人的死亡是一 个重要的法律事实。但必须有充分、确凿的证据证明人已经 死亡,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,如医院证明、公安机关证明等 ,还须有尸体。如果缺少尸体,又无法证明确已死亡,则尽

管按照人们普通常识猜测该人已经死亡,但从法律事实的角 度只能算是失踪。如飞机失事,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该乘客 已上了飞机,且飞机失事后并无生还者,则可确认该乘客已 经死亡;相反,如果在轮船沉没时,没有发现乘客尸体,则 只能认定是失踪。 法律事实,无论是法律事件还是法律行为 ,都只有相关的当事人亲历,甚至有些连当事人自己也并未 亲历。律师、法官更无法亲历目睹。即使对立双方的当事人 都亲身经历了,也会由于各人利益关系不同、视角不同、认 识水平和能力不同等等,对法律事实的认识也就不同;当当 事人再将亲历的法律事实向律师、法官陈述时,那就更无法 求得一致了。往往争议也正是这样发生的。各方当事人只有 凭借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,来向法官描述、构造出自己所 认识的"法律事实",最后由法官来断定哪一种是真正的法 律事实。 经过法定程序所认定的法律事实,大至上接近实体 意义上的法律事实,但也不一定,有些甚至可以与客观事实 相反。在公民法律意识还不很强的今天,由于当事人不注意 保存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据材料,往往在产生诉讼时,经法定 程序认定的法律事实往往与实体上的法律事实相去甚远,甚 至会得出完全相反的法律事实。至于距离哲学意义上的客观 事实,就更远了。在诉讼法上,你没有注意保存对自己有利 的证据,你在庭上举证不能或者举证据不足,那么你就要承 担不利于你自己的法律后果。 然而,要真正理解"客观事实 "与"法律事实"的区别并非易事。许多缺乏法律教育背景 的法官都不知道断案究竟凭客观事实还是法律事实。笔者办 理过一个很典型的案子,案情非常简单:香港商人吴××借 给××市机场娱乐公司600万元人民币,证据有一张打印好的

《借据》上面写道:"兹借到吴××身份证号码:××××  $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$ )人民币陆佰万元整,其中150万元为转帐,450万 元为现金。借期六个月,××年×月×日前还清。××市机 场娱乐公司以其××路××号房屋作担保。口讲无凭,立字 为据。"借据的落款是:××市机场娱乐有限公司(公章) , 法定代表人: ×××(签名), ××年×月×日。当事人 诉讼前问我:能否胜诉。我曾经回答:按照这样的证据,应 能胜诉。但我又声明:仅是预测。果真,事情的发展并不那 么简单。 在庭上,被告××市机场娱乐公司承担其公章是真 的,签名也是真实的,转帐的150元也是事实。但450元却是 没有此事。150万元则是吴××向公司的投资款。某市中级人 民法院一审判决: $\times \times$  市机场娱乐公司返还吴  $\times \times 600$ 万元人 民币。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一审被告并没有上诉,而是当原 告申请强制执行时,在没有任何新证据、新理由的情况下, 向同一法院提出申诉。同一法院很快立案受理。法院另行组 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。负责再审的法官思路完全不同: 他们不再审查《借据》的盖章、签名是否真实,也不过问被 告如果没有借到款,为什么要在《借据》上签名盖章,而是 要求原告讲清楚:450万元是在何处而来、用什么东西盛装、 借款的面值是多少元、如何数钱、有否见证人……对方的律 师甚至连450万元人民币如果是面值100元的,重量是多少, 都到人民银行去调查了。最后,同一法院在完全同样的证据 面前,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决: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再审 判决不但不对借到现金450万元不予认定,而且连转帐的150 万元,也支持一审被告的答辩理由:是投资款,而不是借款 , 因而请求返还没有理由。 第一份判决所要认定的是法律事

实,即依照法律程序认定的事实;而第二份判决,其主办法 官明显是要追究"客观事实"。然而,法官没有亲眼看到客 观事实,因而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,法官也不可能获得 真正的客观事实。为了弥补认识上的局限,只有凭法官的" 自由心证",或者换句话,就是凭主观臆想来弥补证据的不 足。因为负责再审该案的主办法官没有见过那么多钱,难以 置信,这就是法官不予认定的最深层次的理由。他们也对自 己作出的判决振振有词:"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" 嘛,人家没有借到这么多钱,怎能判决人家还钱呢?而前一 份判决的主办法官却认为: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"谁主张 , 谁举证"的基本诉讼原则,原告主张被告借款600万元,且 原告所出示的证据确凿、充分,对自己的主张已经完成了举 证责任,而被告否认借到600万元,却没有办法举出任何证据 证实自己的主张,那么,被告就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。而 且,被告是成年人,是一个国有企业的领导人,也没有证据 、甚至被告也没有提出过该《借据》是受胁迫而写,又更何 况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精神病,你是《借据》上签字 盖章,就得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我们认为, 按照法律精神,第一份判决是正确的,而第二份判决却难以 经受考验。第二份判决不按照法定程序采纳证据,实际上就 是以主观独断代替举证的游戏规则,这样做,即使他们的主 观判断更接近真实,也是以牺牲"普遍正义"的方式来换取 "个案正义"。我相信,如果上述案件的标的没有那么大, 其结果会不一样。如果只有600元,这些法官会毫不犹豫地认 定为事实;如果是6万元,在完全相同的证据面前,他们也会 很快很果断地采纳原告的诉讼主张;但如果是60万元,根据

法官自身的经历和经验,原告要胜诉的难度增大了;至于600万元,即使证据再充分再确凿,他们难以置信,甚至还未开始审理,就会先入为主地认为是"天方夜潭"。然而,靠牺牲普遍正义去换取个案正义,不但得不偿失,而且十分危险。这样做不但助长了法官的主观臆断,容易演变成"是与非就是法官一张嘴",而且从也根本上破坏了游戏规则,破坏了法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